


SSP  南海石油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 11 | 董事會報告 |
| 18 | 企業管治報告 |
| 3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3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4 | 綜合損益表 |
| 4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0 | 財務報表附註 |
| 108 |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

韓志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Feng Zhong Yun，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雪，執行董事

陸人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i Woon Chew，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莉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62,880 | 55,386 |
| 經營活動虧損 | (1,478) | (31,757)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9,577) | (31,531)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金 | 363,939 | 344,217 |
| 每股虧損(美仙) | | |
| — 基本 | (0.25) | (1.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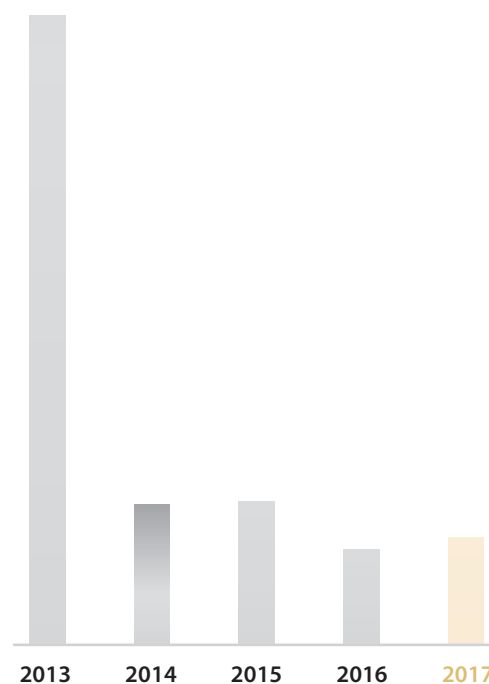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金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2,88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55,386,000美元增加7,394,000美元或13.53%。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577,000美元，即每股0.25美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31,531,000美元，即每股1.38美仙。財務狀況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444,148,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1,822,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3,94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984,000美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ii)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iii)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iv)多媒體開發及電影製作。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在印尼經營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至今沒有續約。本公司生產的原油全部由印尼政府包銷。由於油價低迷及Bula PSC即將到期，故本公司對原油業務前景並不樂觀。因而，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另尋新的收入來源和業務增長點。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從事石墨行業逾10年，於全球從事生產及買賣石墨產品之業務。石墨產品的客戶有中國的鋼鐵公司、鋰離子電池公司及耐火材料公司，以及美國、歐洲的石墨產品需求客戶。

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逾十五年。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Axiom」）向以下工業市場界別之客戶提供外包電子產品製造服務：醫療，國防，運輸，航天，保安，海事，石油及天然氣，及其它行業。Axiom提供之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通常均冠以客戶之品牌。Axiom之絕大部分製造服務均以全方位基準提供。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及北美。

公司的石墨業務和新生產線

本公司目前積極發展石墨業務，以之做為公司利潤的一個重要增長點。本公司已從事石墨行業多年。自Andre Geim與Konstantin Novoselov就發現石墨烯的特殊特性而獲得二零一零年的諾貝爾獎以來，石墨作為戰略材料的需求大幅上升。包括石墨與稀土元素的14種材料被視為關鍵材料。

石墨廣泛地用於航天、鋼鐵、汽車、電動車、電池及潤滑劑行業。由於石墨為不可再生礦物質，石墨礦產量有限，因此石墨業務具有強大發展及盈利潛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經驗並已培養顧客關係。本公司還在去年把握機會，戰略儲備了一批混合目半成品石墨。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存貨好比是房地產公司的土地儲備，既可作為高級石墨產品的原料，又可轉賣獲取可觀利潤，是本公司石墨生產發展壯大的基礎。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在非洲馬達加斯加新建了二條石墨生產線及倉庫（「生產設施」）。為簡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將此生產設施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建設，安裝，生產，清關等事務。目前該生產線已投入運營，產品已經開始銷售。

公司的多媒體業務和電影製作

除經營傳統業務外，本公司還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麒麟藝術」）開始發展文化行業業務及多媒體產品，包括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網上節目、引進有價值的電影到中國大陸等等業務。麒麟藝術已拍攝完成一部名為「天馬」的黑色幽默電影，主題為反對戰爭及核武器。公司目前正對《天馬》電影進行後期、特效製作等工作，該電影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全球發行和公映。

建立一家新的高科技合營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一個美國OTC上市的公司簽約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字為Gold Gold Gold Limited（「3G公司」），雙方各佔股50%。本集團希望3G公司成為另一個業務及利潤增長的重要新企業。

3G公司運用區塊鏈技術，向全球客戶提供購買、儲存、流通、套現實體黃金的服務。美國公司將協助3G公司開拓北美和歐洲市場，Cityhill將協助開拓亞洲市場。

3G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接受全球客人在3G公司開戶買賣黃金。然後客戶可以按照市場價買賣工商銀行的實體黃金。客人可以把買入的黃金提走，也可以存放在3G公司或銀行的金庫，由3G公司用區塊鏈技術生成的電子收據作為憑證。客戶可以隨時用此電子收據，在全球公司的合作金庫提取黃金或按照市場價賣出儲存的黃金。

客人還可以用這電子收據在網上自由兌換以黃金為後盾的電子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港幣和日幣，在全球使用。

3G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客戶儲存的黃金。3G公司的主要利潤為服務費。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訂立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萬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出售的固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固定資產，即全資擁有之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南海石墨」）及擁有51%權益之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鑫隆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本集團應佔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約為6,746,809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974,051元）。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變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025,949元。

該出售事項的原因為，自從本公司於中國蘿北地區成立了主營石墨業務的附屬公司後，對該業務的檢討顯示，該等資產生產線的石墨礦石供應嚴重不足，生產大受影響，荒廢的生產線逐年減值。因此，本公司應將石墨生產線設在馬達加斯加，該地區的石墨礦石供應量與品質皆優於中國蘿北地區。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專注於產能較高的經營業務並善用其資源。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石油生產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與印尼的一家從事能源投資的公司PT Hana Mandiri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PT Hana Mandiri Global同意收購Global Select旗下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Kalrez」）之100%股權，代價為60萬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印尼政府石油部簽訂了一個為期二十年的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在印尼經營油田。由於油價低迷，Kalrez的業績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了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lrez的利潤和淨資產均為負數，分別為負150萬美元和負486萬美元。

除了印尼的油田業務和資產，Kalrez沒有其他業務和資產。Bula PSC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到期後所有Kalrez的資產按Bula PSC的規定都將屬於印尼政府。此外，Kalrez還須負責員工的所有遣散費、封閉油井的費用，等等。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Kalrez終止了它繼續可能的虧損，是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

報告期後事項 — 投資於上海國雄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Liaoning Sinorth」）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雄」）簽署一份合約，按合約Liaoning Sinorth以人民幣10,100,000元作為人民幣40,400,000元總註冊資本中的25%，入股上海國雄。上海國雄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房地產，項目集中在中國山東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建立一家房地產公司

公司和印尼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簽署的原油生產分享合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為了填補石油專案終止造成的營收空缺，公司成立附屬公司South Sea Properties (Global) Limited，發展房地產專案。目前該公司正在積極尋找良好的項目及合作夥伴。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2,880,000美元，較去年之55,386,000美元增加7,494,000美元或13.5%。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墨業務之營業額為9,696,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之8,025,000美元增加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52,928,000美元，較去年之47,213,000美元增加5,715,000美元或12%。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文化行業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所有電影項目成本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入流動資產。有關電影項目成本將於公映後與電影戲劇發行一併確認。

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訂立合約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因此本公司將變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025,949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油業務之營業額為3,146,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4,560,000美元，降低31%。石油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油田老化，石油產量減少約15%。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入964,000美元，或減少62.56%，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575,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鑫隆源出租其全部生產資產，南海石墨亦於二零一五年跟進，本集團並相應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的租金收入。本集團出租石墨生產線主要是考量經濟效益，由於當地石墨礦石供應不足而導致生產線產能過剩，故該租賃將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且具保障的淨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如上文所述，所有固定資產及設施皆已訂立合約出售。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0,16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11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655,000美元。經比較，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30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19,000美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經比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7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7,539,000美元，主要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經比較，去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5,40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二零一六年：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0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0.125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00港元透過麒麟藝術用作發展文化及多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約29,168,000美元（227,510,000港元）之債券，其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1,820,0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7,071,000美元及1,689,2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現金結餘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然而，本集團之發展經營及投資活動或會使本集團需要尋找其他融資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向機構投資者、銀行或從其他融資管道尋求融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屆時可取得任何所需之額外融資。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283,000美元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合同公平值525,000美元、商譽171,000美元以及電影版權3,578,000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
- 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任何關連人士之借貸；及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已呈報財務報表之最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事件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業務為根據與印尼政府訂立的二十年生產合約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除全球市場的原油價格低迷外，生產合約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因此，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另尋新的收入來源及業務增長機會，更多詳情如上文各節所討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印尼、英國、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06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分別以美元、中國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外匯波動風險。

重大不明朗事件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分別以美元、中國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外匯波動風險。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倘若本集團被判敗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報告期後事項－出售Kalrez附屬公司」一節所討論者外，報告期間後，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麗寶先生（主席）、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陸人杰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全球從事投資控股、礦產生產及買賣以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一般貿易及多媒體製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生產資產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出售其石油生產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與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包括關鍵業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提供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第107頁之「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本集團業務前景於本年報第4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討論。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的關係如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所述。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事件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制定多項管理策略及架構。

本集團十分重視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經濟環境。為了降低多種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本集團將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風險管理的責任方。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並持續監控風險，針對不同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以及針對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相關措施之最新狀況。其後，董事會則審閱並批准管理層所提呈的風險評估、營銷策略、業務計劃及預算，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的有效性。

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的影響可能隨時間而產生不同的影響。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現況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就各項重大風險的相關緩和措施以控制該等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為根據與印尼政府訂立的二十年生產合約，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td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除全球市場的原油價格低迷外，生產合約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由於油價低迷，Kalrez的表現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當Bula PSC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後，根據Bula PSC，全部Kalrez的資產將會歸印尼政府所有。此外，Kalrez還須負責員工的所有遣散費、封閉油井的費用，等等。有鑑於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出售Kalrez終止了它繼續可能的虧損。

本公司已涉及石墨行業逾10年。自從Andre Geim與Konstantin Novoselov就發現石墨烯的特殊特性而獲得二零一零年的諾貝爾獎後，石墨作為戰略材料的需求旺盛。包括石墨與稀土元素的14種材料被視為關鍵材料。石墨被廣泛用於航天、鋼鐵、汽車、電動車、電池及潤滑劑行業。由於石墨為不可再生礦物質，石墨礦產量有限，因此石墨業務具有強大發展及盈利潛力。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經驗並已培養顧客關係。本公司還在去年把握機會，戰略儲備了一批混合目半成品石墨。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存貨好比是房地產公司的土地儲備，既可作為高級石墨產品的原料，又可轉賣獲取可觀利潤，是本公司石墨生產發展壯大的基礎。本公司相信購買混合目半成品石墨將會增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風險

獲授本集團信貸期的客戶之逾期付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風險，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所影響。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主要客戶賬款的賬目並對其有適當程度的控制權，本集團採取嚴格內部管理及控制，並作出額外努力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現時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以用於營運及拓展其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年底之21,491,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855,000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b)。

股息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發行1,820,08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2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82%。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9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4.9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多年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無間斷溝通及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董事會副主席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吳麗寶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完整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seapetro.com.hk之「企業管治」查詢。

董事履歷詳情

Feng Zhong Yun (50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

張雪 (40歲) 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女士在北方礦產集團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韓志軍 (62歲)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主修無線通訊。韓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直至一九八九年退伍，期間曾歷任戰士、排長及解放軍總參謀部軍官。韓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以及北京國防科技工業協會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現為北京萬鈞創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生產高端國防產品。

吳麗寶 (50歲)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金融、會計和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曾出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之內部審計總監；香港縱橫二千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之集團財務監控主管；A&H Manufacturing Group之首席財務官（亞洲區）；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光滙石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長。

董事會報告

陸人杰（83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石油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負責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他曾擔任世界生產科學學會院士及石油工程師學會勝利分部主席。

Chai Woon Chew（60歲）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今，Chai先生為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Michael Chai & Co.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之律師。Chai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Buckingham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Chai先生於英格蘭Lincoln's Inn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韓志軍先生、張雪女士及陸人杰先生均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安排購買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由第18頁至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請參閱第31至38頁。

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重視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並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相信與彼等個別建立長期互利關係乃建立互信、忠誠及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成功的關鍵。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續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恰當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指引，並專注於建立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

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三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關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逝世，故由Feng Zhong Yu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無論如何仍會鑒於現行情況而適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此乃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規定相同水平之恰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Feng Zhong Yun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吳麗寶先生和Chai Woon Chew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韓志軍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屬合理充分，能夠提供足夠之核查與平衡，將可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董事會組成中的必要元素。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年內之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董事總經理
張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副主席
吳麗寶
陸人杰
Chai Woon Chew

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及管理股東所委託之資產。董事會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層，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訂立長遠目標、監察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審閱、考慮及批准及隨後審查及監察年度營運計劃及業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執行董事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轉授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合適性。

須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計劃、刊發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要投資等事項。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會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各董事均有責任秉持誠信態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方式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倘某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並將（倘適用）就處理有關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並獲提供關於本集團營運及最新發展之充足、可靠及適時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履行本身之職責和及時作出決策。相關董事可要求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後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權益按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關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逝世，故由Feng Zhong Yu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無論如何仍會鑒於現行情況而適時檢討架構。

任命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如有）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任命。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此等新董事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藉此獨立判斷涉及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問題，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和規定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和財務事宜，並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任何事宜載入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有充分時間審閱將予討論之文件及資料。下表載列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

| 董事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 委員會會議 | 薪酬 委員會會議 | 提名 委員會會議 | 股東 週年大會 | 股東 特別大會 |
|------------------|-----------|-------------|-------------|-------------|------------|------------|
| Feng Zhong Yun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張雪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不適用 |
| 吳麗寶先生 | 2/4 | 2/2 | 1/1 | 1/1 | 0/1 | 不適用 |
| 韓志軍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不適用 |
| Chai Woon Chew先生 | 2/4 | 1/2 | 1/1 | 1/1 | 0/1 | 不適用 |
| 陸人杰先生 | 4/4 | 2/2 | 1/1 | 1/1 | 0/1 | 不適用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及修訂資料。

此外，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 董事 |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資料 | |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 |
|----------------------|------------------------|-------------|---------------------|-------------|
| | 閱讀材料 | 出席講座／ 簡報 | 閱讀材料 | 出席講座／ 簡報 |
| 執行董事 | | | | |
| Feng Zhong Yun 張雪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韓志軍 | ✓ | | ✓ | |
| 吳麗寶 | ✓ | | ✓ | |
| 陸人杰 | ✓ | | ✓ | |
| Chai Woon Chew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制定可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確保董事會可維持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的平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人選時，將充分就董事會多元化利益而考慮該等人選的資質及目標條件。年內，董事會概無新進成員。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董事總經理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持續遵守責任。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9條。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均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相關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所

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正在運作，而彼等已制訂具體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

- 吳麗寶先生（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Chai Woon Chew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吳麗寶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服務及聘任、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核數費用；
- (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以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 (iii)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v) 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

- (i) 已在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前，與外部核數師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
- (ii) 已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iii) 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iv) 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及
- (v) 已建議董事會就續聘核數師徵求股東之批准。

管理層已處理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委員會之工作情況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並無已提請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之事項而其重要性足以須於本報告載列。

根據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

- Chai Woon Chew先生(主席)
- 陸人杰先生，及
- 吳麗寶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 任何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之目標所制定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倘需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職務之任何賠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內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建議。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陸人杰先生(主席)
- Chai Woon Chew先生
- 吳麗寶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ii)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i)已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ii)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已就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 執行董事姓名 | 年度酬金 (千美元) |
|------------------|---------------|
| Feng Zhong Yun先生 | 15 |
| 張雪女士 | 32 |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於合約終止時可獲得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預定酬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鑒於監管上之變化及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在上市公司之管治中日益重要，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更趨複雜及要求嚴格。本公司認為，任何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均應反映所參與業務及責任之相若工作量、規模及複雜程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與市場慣例相若之袍金。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袍金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潛在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旨在透過其所有刊物及與公眾之溝通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地位作出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意見所作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部核數師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悉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聘任、續聘、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

| 收費種類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審核費用 | 138 | 157 |
| 其他服務 | 18 | 19 |

董事會之政策乃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及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獲准許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續聘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該聘任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後方可作實。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隨時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需求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之營運結構，本集團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重大控制。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實施適當措施，且概無提呈任何需改善的重大問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屬持續性過程，董事會就強化本集團控制環境及程序保持持續承諾。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於公佈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維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享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佈之對外公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多個途徑，以保持與其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均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seapetro.com.hk查閱；
- (ii) 定期公佈乃通過聯交所發佈，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之平台；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本公司已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須經由要求人簽署。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證，而經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且合適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關要求被核證為不合適，則要求人將會獲知會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將不會按要求召開。

倘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並無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須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要求以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應代表於提呈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該書面要求亦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致：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nfo@southseapetro.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乃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理念及遵守常規而向公眾披露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僅致力於達致強勁財務業績，更力求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有效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強化其針對環境保護、產品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行政及人員管理、公共衛生及資源利用之管理工作。為了向其關鍵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及整體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亦持續與彼等溝通，並綜合評估和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宜。

A. 環境保護

本公司將經營環境保護作為其企業責任之一部分，本公司深知可持續環境發展對達致可持續性營運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實施減少碳排放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提升能源效率及節省水資源等多項措施，以達致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不遵守有關本報告所述層面的適用標準、規定及規管之任何重大事宜。

A.1. 排放物

本公司透過用以減少相關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之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提升其對排放物的管理。進行業務時，本公司盡其所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排放物標準。本公司定期評估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製造及處置。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ISO14001認證，及設立年度目標以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 空調控制。
- 循環利用所有廢紙、紙板及軟塑料。
- 工廠、停車場及道路照明使用節能燈泡。
- 監控用水量；然而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水。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 回收利用塑料瓶、鋁罐及電池。
- 由專門回收公司處理電子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類型 | 耗用量 | 碳排放量 | 碳排放量／人 |
|------|---------------|-----------------|---------------|
| 電力 | 2,795,417 千瓦時 | 982.8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4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汽油 | 1,207,273 千瓦時 | 22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777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柴油 | 11,494 升 | 29.9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105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總計 | | 1,23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3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減排措施：

| 類型 | 數量 | 數量／人 | 減排措施 |
|-------|-------|---------|------------------------------------|
| 有害 | 31 噸 | 0.108 噸 |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無鉛焊膏的舉措 |
| 無害 | 44 噸 | 0.153 噸 | 其為當前無法回收的全部材料。回收更多廢棄物的舉措 |
| 紙板 | 34 噸 | 0.119 噸 | 鼓勵客戶使用可回收包裝 |
| 軟塑料 | 15 噸 | 0.052 噸 | 鼓勵供應商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拒絕使用熱塑收縮包裝及氣泡包裝原材料 |
| 木材／托盤 | 4.5 噸 | 0.016 噸 | 良好的托盤退回之折扣計劃 |

作為ISO14001認證公司之部分，須每年對廢棄物減少成效進行測量與審查。所有不同類別廢棄物直至專門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前予以分隔並存放於安全區域。

我們的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產出部分水，其乃開採油井之副產品。邊緣地帶的產水量超出產油量，由於不能直接排放到環境中，故而產生問題。之後Kalrez建立IPAT（水生處理設施）以改進現存舊有系統。隨著ECR技術的發展，我們可控制排放到環境中生產水環境的質量標準。

油井中產出的流體包括石油、水及固體材料。在分離石油及其他材料的過程中經常會產生油泥砂。於單獨的基坑中存儲油泥砂，並通過添加化學物質及攪拌使其沉澱，該過程將產出三個獨立成分：石油、水及固體材料。石油將放置於生產槽中，水流入IPAT，而與其他油泥砂收集的固體材料則被視作有害廢棄物。

重型設備及車輛之使用以及生產石油的過程會產生B3廢油、受污廢油、化學廢料、鑽井泥漿、來自廢電池及其他重金屬廢棄物。該等累積材料若不受控制便會破壞環境。因此，在廢棄物被送往持牌廢物處理廠前，Kalrez Petroleum設立有害廢棄物倉庫作為臨時儲存場所。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所營運地區的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及排放物之法律法規。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提倡使用高效率設備，致力於簡化營運程序，藉此於營運過程中減少燃料及水電消耗量 and 提升資源效益。本公司亦於工作環境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設定空調最佳溫度，並於辦公時間後將電燈與空調關閉。本公司鼓勵其僱員於未使用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時將其關閉，並透過評估列印需求、適時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任何單面列印紙張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本公司致力持續減少紙張用量、電力消耗量並減少廢棄物。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 並無生產有毒或有害物質
- 生產過程中並無使用水，因此，並無向廢水系統中排水。
- 工廠並無生產或排放有害氣體。
- 當員工使用粘合劑時會使用集氣罩。
- 可行情況下發送電子文件。

直接及間接耗能

| 類型 | 耗用量 | 耗用量／人 |
|----|--------------|------------|
| 電力 | 2,795,417千瓦時 | 9,774.2千瓦時 |
| 汽油 | 1,207,273千瓦時 | 4,221.2千瓦時 |
| 水 | 8837立方米 | 30.89立方米 |

耗水量：

- 生產過程中並無用水，僅有員工於盥洗室及餐廳用水

有效使用能源舉措：

- LED照明
- 更新溫控系統減少能耗

水源及提效舉措

- 水來源於當地監管機構

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 僅可回收的紙板可用於成品包裝。
- 若干客戶使用可回收的包裝。

環境及自然資源

- 所有生產設備均有CE標誌，符合歐盟規例
- 向全體承包商發佈環保指引

環境的重大影響

- 該公司已獲ISO14001認證
- 該公司支持當地養蜂事業，允許蜂巢留在花園及林地區域。
- 全體就職僱員養成環保意識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業務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鼓勵僱員識別並採納任何適合各生產過程階段的先進技術（如有），以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定期環境監測，本公司確保其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密切監測和適時識別、控制及管理重大環境事宜。

環境措施的有效實施須仰賴內部及外部持分者的支持。因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僱員對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具體規定具有明確的瞭解，並鼓勵其業務夥伴的政策與本公司一致，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達致持續性改善。

B. 社會承擔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按照專業及道德勞工常規營運，本公司已明確制定具有穩健監控機制之工作程序，並與所有僱員清楚溝通。用以管理僱傭事宜（如薪資、出勤及解僱）的若干政策均已遵照香港僱傭條例而清楚載列於員工委任書。本公司於中國、印尼及英國的附屬公司分別遵守中國、印尼及英國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本公司亦提倡僱員多元性，包括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平等機會的公司文化等方面。管理層定期比照相關市場標準而對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已設立專注於維持健康且安全工作環境的一套政策，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由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與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業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以及所需採納的相應緩解措施；及
- 應向僱員提供有關彼等的工作可能產生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之相關資訊及培訓。

本公司已制定用以監察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機制，以及處理相關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於確保適當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措施的情況下聘用僱員。本公司亦採納有關任何健康與安全後續追蹤之意外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公司已就健康與安全進行定期調查及管理層檢討，以確保政策及措施之效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採納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該公司採購的全部設備進行風險評估
- 全體僱員適用COSHH數據
- 每週進行火警演練及每年進行兩次疏散演練。
- 每月報告意外及事故
- 培訓現場急救人員
- 該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健康
- 每年對全體製造員工（佔員工之56.3%）進行視力檢查。
- 提高全體就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 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個人醫療保險
- 月度員工諮詢小組，整理改進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實施規定且並無任何安全意外。本公司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病或工傷之傷亡事項。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致力提倡僱員的長期發展，透過向彼等提供擴展技能的學習機會，使彼等成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為了鼓勵僱員發展，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培訓以協助僱員具備知識及技能，從而建立有助於彼等職涯晉升之管理知識及其他專業知識。本公司向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文化、業務及營運。此外，就技術職位而言，本公司向各新聘僱員提供職前技術培訓以提升工作必備之專業技能。

B.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全面承諾於創造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時數、休假及假期之相關地方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之身心健康。僱員不得強制超逾工作時間工作，並根據地方法規享有超時工資。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之合夥關係，共同提倡彼等所營運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及改善供應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的選擇、監督、評估及終止合作進行規範，並且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和透明管理。本公司評估供應商的內容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資格、服務品質控制、財務狀況、過去於相近類型服務的表現、合同履約、項目團隊的專業性、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評估的結果將評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準入要求，而最終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則取消準入資格。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於日常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並透過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產品及服務品質保證、安全、公平宣傳訊息及售後服務，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安全。本公司就不同類型產品及服務制定相關品質及安全檢驗制度，於生產或服務開始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工作計劃，積極與客戶協調生產程序或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客戶保持緊密連繫。客戶若不滿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品質及安全，本公司將安排足夠渠道及人員以支援客戶通訊並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中不時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公司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公司極其重要的任務。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條款，以於適當情況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障。

就公平宣傳訊息而言，本公司規定所有提供予客戶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訊息屬準確及真實。本公司亦設立熱線及電郵供客戶查詢產品及服務詳情，提供完善售前及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來自規管機構或客戶有關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及資料隱私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回收任何產品。

B.7.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推崇誠信並防止不道德活動，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德的法律法規。本公司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員工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董事會舉報以進行調查及查證，並於必要時向監管及或執法機關舉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之訴訟，亦無有關其僱員涉及貪污事件之投訴。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銘記社會責任，一直以多種方式支持教育、藝文、運動及其他慈善活動。本公司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透過為教育、慈善工作及其他領域作出貢獻：

- 支持當地初級教育學校 — 日間調查製造設施以鼓勵孩童學習工程學 — 每年到訪三次。
- 與當地學院攜手並進 — 透過學徒計劃及兩個開放日進行。
- 支持當地大學 — 透過兩個畢業生開放日及實習職位
- 贊助當地體育隊（足球和橄欖球）及當地唱詩班。
- 贊助高校年度教育商業獎競賽。

本公司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志工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當地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本公司計劃就其業務活動對其所在社區之利益關係進行定期評估，確認是否需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快社會進步，如推動教育、運動、慈善工作及其他項目，作為公民責任之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UC CPA (PRACTISI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致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4至第107頁載列之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的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存在及撥備

吾等將存貨之存在及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其所涉及管理層就於馬達加斯加存貨量的大量金額須作出的估計，以及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合同及當前市況、及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釐定存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所需作出的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338,202,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位於馬達加斯加以外的存貨確認存貨撥備330,000美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已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釐定任何需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撥備，該審閱乃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合同及當前市況減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有）。

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評估存貨撥備適當性之程序包括：

- 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持於馬達加斯加之半完成混合等級石墨存貨進行現場勘查，並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5,625,000美元之確實數量。
- 瞭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評估，及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之內部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及銷售合同價格以及管理層對完成的估計成本與產品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
- 根據產品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後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是否合理，並追蹤來源文件。
- 按抽樣基準追蹤存貨最近期發票價格以及相關銷售發票及合同。
- 評估管理層過往撥備評估是否準確，方式為比較過往估計與實際售價及本年度的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並按抽樣基準追蹤來源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主管人士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書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陳秉中。

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秉中
執業證書編號P0488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6 | 62,880 | 55,386 |
| 銷售成本 | | (52,755) | (46,506) |
| | | 10,125 | 8,880 |
| 其他收入 | 6 | 2,308 | 269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 | 6,25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1,618) | (21,657)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 | (1,254) | (25,504) |
| 其他稅項 | | (1,039) | – |
| 經營活動虧損 | 7 | (1,478) | (31,757) |
| 融資成本 | 8 | (51) | (46) |
| 除稅前虧損 | | (1,529) | (31,803) |
| 所得稅 | 11 | (498) | (23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027) | (32,03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3,579) | 145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302) | – |
| | | (4,881) | 145 |
| 年內虧損 | | (6,908) | (31,892)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13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7,365) | (31,67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212) | 145 |
| | | (9,577) | (31,53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669 | (361) |
| | | (6,908) | (31,892)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美分)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 | (0.25) | (1.3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0.19) | (1.38)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0.06) | 0.0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年內虧損 | (6,908) | (31,892)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1,335 | (5,450) |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469 | 42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104) | (36,913)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5,775) | (36,57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12) | 145 |
| | (7,987) | (36,42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83 | (486) |
| | (5,104) | (36,9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4 | |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999 | 16,266 |
| — 投資物業 | | 1,856 | 5,225 |
| | | 23,855 | 21,491 |
| 預付租賃付款 | 15 | 2,581 | 4,563 |
| 無形資產 | 16 | 4,283 | 3,06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 | 6,29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238 | 1,238 |
| | | 31,957 | 36,65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0,165 | 14,117 |
|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1 | 3,691 | 4,94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2 | 17,693 | 13,799 |
| 存貨 | 23 | 338,202 | 340,091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 | 41,073 | 72,22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d) | 1,367 | — |
| | | 412,191 | 445,17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5 | 46,516 | 99,06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6 | 7,425 | 17,578 |
| 融資租賃 — 當期部分 | 27 | 210 | 192 |
| 稅項 | | 15,899 | 15,676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7(d) | 10,118 | — |
| | | 80,168 | 132,5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2,023 | 312,66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63,980 | 349,3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 | 27 | 35 | 223 |
| 撥備 | 28 | — | 3,105 |
| | | 35 | 3,328 |
| 資產淨值 | | 363,945 | 345,98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590,430 | 562,721 |
| 重估儲備 | | 4,639 | 3,909 |
| 匯兌儲備 | | 1,631 | 771 |
| 累計虧損 | | (232,761) | (223,184)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363,939 | 344,217 |
| 非控股權益 | | 6 | 1,767 |
| | | 363,945 | 345,984 |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重估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62,721 | 771 | 3,909 | (223,184) | 344,217 | 1,767 | 345,984 |
| 年內虧損 | - | - | - | (9,577) | (9,577) | 2,669 | (6,908)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860 | 730 | - | 1,590 | 214 | 1,804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60 | 730 | (9,577) | (7,987) | 2,883 | (5,1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644) | (4,644)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27,709 | - | - | - | 27,709 | - | 27,70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0,430 | 1,631 | 4,639 | (232,761) | 363,939 | 6 | 363,945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重估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37,004 | 5,222 | 4,354 | (191,653) | 354,927 | 2,253 | 357,180 |
| 年內虧損 | - | - | - | (31,531) | (31,531) | (361) | (31,892)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4,451) | (445) | - | (4,896) | (125) | (5,021)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451) | (445) | (31,531) | (36,427) | (486) | (36,913)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25,717 | - | - | - | 25,717 | - | 25,71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2,721 | 771 | 3,909 | (223,184) | 344,217 | 1,767 | 345,9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a) | (32,655) | (19,308) |
| 投資活動 | | | |
| 添置固定資產 | | (10,363) | (1,483) |
| 已收取股息收入 | | 15 | 1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 33(b) | 4,039 | (513) |
| 可供出售投資銷售收入(收購) | | 6,293 | (6,000) |
| 收購電影版權 | | (1,796) | (1,791) |
| 已收利息 | | 5 |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426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619 | (9,754)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27,709 | 25,717 |
|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 (170) | (311)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27,539 | 25,4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 | (3,497) | (3,65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4,117 | 20,097 |
| 外匯匯率影響 | | (455) | (2,324)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0,165 | 14,1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0,165 | 14,117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股份代號：76）。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ii)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iii)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iv)發展多媒體及電影製作。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印尼政府轄下石油部(BPMIGAS)訂立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PSC」），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Kalrez」）在印尼經營油田。Bula PSC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出售Kalrez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美元。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南海石墨」）、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LSR」）及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鑫隆源」），於全世界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南海石墨及鑫隆源目前出租彼等之生產資產。LSR亦涉及手機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4,042,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以代價3,701,000美元出售其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之全部生產資產。本集團之生產資產租賃業務終止。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dmirer Limited從事買賣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從事買賣石墨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從事買賣一系列不同形式的小意思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及機頂盒。

本公司透過其於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Axiom」）向以下工業市場界別之客戶提供外包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醫療
- 國防
- 運輸
- 航天
- 保安
- 海事
- 石油及天然氣，及
- 其他工業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一般情況下，Axiom提供之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均冠以客戶之品牌。Axiom之絕大部分製造服務業務均以全方位基準提供。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及北美。

除經營傳統業務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麒麟藝術」）開始發展文化界業務及多媒體產品，包括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網上節目。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惟以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之計量除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主要之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2.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全部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列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措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了新的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測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或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制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須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現今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且利息部份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一項資產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分類該等資產之可能變動，須視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列入呈列擁有之對應相關資產之相同項目內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由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約266,000美元，如附註3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新要求之應用可能導致如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期後之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收購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其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石油產業

石油勘探及開採成本乃以成效會計法計算。石油產業之首次收購成本、鑽探、購買能夠成功勘探油井設備之成本均予資本化。首次收購成本之減值乃根據勘探經驗及管理判斷予以確認。鑽探成本待確定探明儲油量後資本化。列為無法產油之油井之勘探成本及所有其他勘探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所有開採成本均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支出則計入損益賬，而延長資產經濟壽命之翻新及改良開支均予資本化。

石油產業之折舊、耗減及攤銷

已探明之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以經探明之估計儲油量按生產單位法計算耗減／折舊。廠房及設備按每年10%至50%之比率計算折舊。

未經探明之重要石油產業之資本化成本均定期評估，以確定價值是否出現減值，並將減值數額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及樓宇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減損列賬。價值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其時距足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賬內，除非該項增值撥回同一項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之減值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逾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結餘（如有），則作為支出入賬處理。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石油產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使有關固定資產用途所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樓宇 | 10至36年 |
| 投資物業 | 10至36年 |
| 機器及設備 | 10% – 20% |
| 傢俬、裝置及電腦 | 14% – 50% |
| 汽車 | 10% – 30% |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用作生產建設或作自用之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收購或獲外界授權作為上映及其他用途之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按估計預期收入之比例攤銷。倘未來估計預期收入較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入會定期檢討。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所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倘並非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公平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載於下文「收入確認」中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收益及虧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釐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股權之個別分項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該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記錄之累計盈虧計入損益賬內。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賬之「其他收入」項下。該等投資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作出轉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在租賃條款下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款額為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在租約上本集團尚餘之淨投資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因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除非由直接合資格資產分佔，則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減免以直線法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之賬面值亦因此不會超過可能已經釐定之賬面值(假設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在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果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在不同附屬公司採用先入先出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基於日常營運能力）。該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物並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乃於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d)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e)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金於有關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全額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及適用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及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進行抵銷時，以該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美元，其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原油業務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相關匯率換算。所有外幣兌換差額均撥入損益賬。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該等收支項目）；及
- (c)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至現值。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申報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管理人員。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假期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於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影響，則該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就僱員收入之5%各自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各僱員之供款之上限分別為每月1,500港元，此後可作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於英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4其他地方所載之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現金等值

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未計須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之預測及假設。本集團持續評估預測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之預計）為基準。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於年內檢討賬目之賬齡分析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情況。評估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款項之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檢討減值。經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經考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餘值後，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其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之本集團擬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d)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當前市況減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有）釐定是否需就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半完成混合等級石墨存貨確認撥備。

(e) 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開支之會計方法

電影版權成本及電影製作開支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按估計預期收入之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入較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會作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部電影之總預期收入估計乃以類似電影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及男女主角之電視收視率、電影種類、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該等估計預期收入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入。預期或估計收入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開支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4披露。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為合約外判電子產品製造商裝嵌電子零件及銷售礦產品之收入。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生產資產租賃業務，並將於結算日後出售石油業務。石油及生產資產租賃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及服務 | 62,880 | 55,386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7 |
| 租金收入 | 464 | 87 |
| 政府補助金 | 1,015 | - |
| 股息收入 | 15 | 16 |
| 雜項收入 | 809 | 149 |
| | 2,308 | 269 |
| | 65,188 | 55,655 |

股息收入來自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七個基於產品之業務單位及擁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於財務報表附註1概述。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之方式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承包電子 | | 買賣證券 | 手機發展 | | 其他 | 總計 |
|------------|---------|----------|---------|-------|-------|-------|----------|
| | 礦產銷售 | 產品製造 | | 及銷售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696 | 52,928 | - | - | 256 | | 62,880 |
| 分部業績 | 412 | 2,834 | (1,767) | (851) | - | | 628 |
| 未分類收入及開支 | | | | | | | (2,106) |
| 經營活動虧損 | | | | | | | (1,478) |
| 融資成本 | (26) | (25) | - | - | - | | (51) |
| 稅項 | (385) | (130) | - | - | - | | (498) |
| 年內虧損 | | | | | | | (2,027) |
| 分部資產 | 356,426 | 43,690 | 3,743 | 751 | - | | 404,610 |
| 對賬： | | | |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 1,367 |
| 未分類資產 | | | | | | | 38,171 |
| 資產總值 | | | | | | | 444,148 |
| 分部負債 | 53,493) | (15,409) | - | - | - | | (68,902) |
| 對賬： | | | | | | |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 | | | |
|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10,118) |
| 未分類負債 | | | | | | | (1,181) |
| 負債總額 | | | | | | | (80,201) |
| 折舊 | 282 | 745 | - | - | 15 | | 1,042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 - | - | 1,252 | 319 | 799 | | 2,370 |
| 資本開支增添 | 9,385 | 977 | - | - | - | | 10,362 |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總計 |
|-----------|--------------|--------------|--------------|--------------|--------------|--------------|--------------|-----------|
| | 礦產銷售 | 承包電子 產品製造 | 買賣證券 | 手機發展 及銷售 | 其他 | 石油 | 生產資產 租賃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25 | 47,213 | - | - | 147 | 4,560 | 2,575 | 62,520 |
| 分部業績 | 3,863 | 1,345 | (26,017) | (8,317) | - | (775) | 920 | (28,981) |
| 未分類收入及開支 | | | | | | | | (2,631) |
| 經營活動虧損 | | | | | | | | (31,612) |
| 融資成本 | (21) | (25) | - | - | - | - | - | (46) |
| 稅項 | (166) | (68) | - | - | - | - | - | (23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32,037) |
| 分部資產 | 362,809 | 33,659 | 4,987 | 751 | - | 4,213 | 7,177 | 413,596 |
| 對賬： | | | | | | | | |
|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68,226 |
| 資產總值 | | | | | | | | 481,822 |
| 分部負債 | (107,996) | (10,921) | - | - | - | (15,307) | - | (134,224) |
| 對賬： | | | | | | | | |
|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1,615) |
| 負債總額 | | | | | | | | (135,839) |
| 折舊 | 2,082 | 820 | - | - | 13 | 147 | - | 3,062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 - | - | 25,504 | 333 | - | - | - | 25,837 |
| 資本開支增添 | 12 | 1,366 | - | - | - | 107 | - | 1,4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 | 營業額 | | 資產總值 | | 資本開支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 | | | | (重列) |
| 印尼 | - | - | 1,367 | 4,723 | - | 107 |
| 英國 | 53,185 | 46,845 | 43,690 | 33,659 | 977 | 1,366 |
| 中國 | 5,394 | 5,821 | 27,459 | 41,780 | 40 | 12 |
| 美國 | 1,887 | 2,142 | 3,217 | 4,568 | - | - |
| 香港 | - | - | 29,886 | 58,194 | - | - |
| 澳門 | - | - | 3,559 | 3,898 | - | - |
| 馬達加斯加 | 2,414 | - | 334,970 | 335,000 | 9,345 | - |
| 其他 | - | 578 | - | - | - | - |
| | 62,880 | 58,386 | 444,148 | 481,822 | 10,362 | 1,485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客戶A | 15,665 | 15,357 |
| 客戶B | 10,998 | 5,992 |
| 客戶C | 8,956 | 不適用 ¹ |

¹ 相應收入並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

7.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折舊： | | |
| — 自有固定資產 | 883 | 950 |
| — 租賃固定資產 | 159 | 166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627 | 639 |
| — 廠房及機器 | 33 | 52 |
| 出售存貨成本 | 49,847 | 44,082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 11,673 | 11,28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費 | 123 | 128 |
| — 其他服務 | 18 | 19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 (15) | 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 | — |
| 存貨減值 | 319 | 33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73) | 1,55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折舊 — 自有資產 | 1,039 | 1,946 |
| 出售存貨成本 | 3,680 | 2,955 |
| 僱員成本 | 1,257 | 792 |
| 核數師酬金 | 15 | 29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15 | —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融資租賃利息 | 25 | 25 |
| 其他已付利息 | 26 | 21 |
| | 51 | 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雪 | – | 31 | 1 | 32 |
| Feng Zhong Yun | – | 15 | – | 1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人杰 | 20 | – | – | 20 |
| Chai Woon Chew | 15 | – | – | 15 |
| 吳麗寶 | 15 | – | 1 | 16 |
| 韓志軍 | 15 | – | – | 15 |
| | 65 | 46 | 2 | 113 |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美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雪 | – | 31 | 1 | 32 |
| Feng Zhong Yun | – | 15 | – | 1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人杰 | 20 | – | – | 20 |
| Chai Woon Chew | 15 | – | – | 15 |
| 吳麗寶 | 15 | – | 1 | 16 |
| 韓志軍 | 15 | – | – | 15 |
| | 65 | 46 | 2 | 113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二零一六年：五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80 | 1,526 |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非董事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0美元至128,200美元 | 1 | — |
| 128,201美元至192,300美元 | 2 | — |
| 192,301美元至256,400美元 | — | 2 |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1 | 1 |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 — | 1 |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 | 1 |
| 448,701美元至572,800美元 | 1 | — |
| | 5 | 5 |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海外稅項支付 | | |
| — 本年度 | 385 | 166 |
| 遞延稅項支付 — 附註20 | 113 | 68 |
| | 498 | 234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支付。

年內遞延稅項支付指就英國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 | (1,529) | (31,803) |
|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 (1,873) | (4,978)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612 | 4,47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3) | (1,56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20 | 2,705 |
| 已確認稅項虧損 | (257) | (300) |
| 其他時差 | 19 | (106) |
| 所得稅 | 498 | 234 |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8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6,427,000美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9,57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1,53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28,897,571股(二零一六年：2,289,721,318股)計算。

年內概無任何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 | 石油產業 千美元 |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 傢俬、 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在建工程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投資物業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06 | 10,739 | 20,645 | 6,259 | 1,698 | 77 | 43,324 | 7,851 | 51,175 |
| 匯兌差額 | - | 911 | 1,185 | 576 | 52 | 5 | 2,729 | 222 | 2,951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440) | - | (789) | (82) | (5,311) | (3,490) | (8,801) |
| 添置 | - | - | 641 | 371 | - | 9,350 | 10,362 | - | 10,362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06) | - | - | - | - | - | (3,906) | - | (3,906) |
| 轉撥 | - | (1,856) | - | - | - | - | (1,856) | 1,856 | - |
| 出售 | - | - | (6,965) | - | (941) | - | (7,906) | (4,583) | (12,489) |
| 重估 | - | 338 | - | - | - | - | 338 | - | 3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32 | 11,066 | 7,206 | 20 | 9,350 | 37,774 | 1,856 | 39,630 |
| 指： | | | | | | | | | |
| 成本 | - | 4,223 | 11,066 | 7,206 | 20 | 9,350 | 31,865 | 1,856 | 33,721 |
| 估值 | - | 5,908 | - | - | - | - | 5,908 | - | 5,908 |
| | - | 10,131 | 11,066 | 7,206 | 20 | 9,350 | 37,773 | 1,856 | 39,62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677 | 876 | 15,791 | 5,080 | 1,634 | - | 27,058 | 2,626 | 29,684 |
| 匯兌差額 | - | 66 | 1,111 | 476 | 79 | - | 1,732 | 115 | 1,847 |
| 年內支出 | 147 | 203 | 1,200 | 232 | 29 | - | 1,811 | 271 | 2,08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312) | - | (750) | - | (4,062) | (893) | (4,955)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824) | - | - | - | - | - | (3,824) | - | (3,824) |
| 撥回 | - | - | (5,968) | - | (972) | - | (6,940) | (2,119) | (9,05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45 | 8,822 | 5,788 | 20 | - | 15,775 | - | 15,77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987 | 2,244 | 1,418 | - | 9,350 | 21,999 | 1,856 | 23,8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 | 石油產業 千美元 |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 傢俬、 裝置及 電腦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在建工程 千美元 | 小計 千美元 | 投資物業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99 | 13,167 | 22,754 | 6,326 | 1,816 | 82 | 47,944 | 7,197 | 55,141 |
| 匯兌差額 | - | (1,549) | (2,529) | (1,008) | (118) | (5) | (5,209) | (544) | (5,75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 | - | - | - | 3 | - | 3 |
| 添置 | 107 | 11 | 423 | 941 | - | - | 1,482 | - | 1,482 |
| 轉撥 | - | (1,198) | - | - | - | - | (1,198) | 1,198 | - |
| 出售／撤銷 | - | - | (6) | - | - | - | (6) | - | (6) |
| 重估 | - | 308 | - | - | - | - | 308 | - | 30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6 | 10,739 | 20,645 | 6,259 | 1,698 | 77 | 43,324 | 7,851 | 51,175 |
| 指： | | | | | | | | | |
| 成本 | 3,906 | 3,957 | 20,645 | 6,259 | 1,698 | 77 | 36,542 | 7,851 | 44,393 |
| 估值 | - | 6,782 | - | - | - | - | 6,782 | - | 6,782 |
| | 3,906 | 10,739 | 20,645 | 6,259 | 1,698 | 77 | 43,324 | 7,851 | 51,17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530 | 959 | 15,988 | 5,892 | 1,612 | - | 27,981 | 2,009 | 29,990 |
| 匯兌差額 | - | (66) | (1,955) | (952) | (109) | - | (3,082) | (163) | (3,245) |
| 年內支出 | 147 | 335 | 1,760 | 140 | 131 | - | 2,513 | 549 | 3,062 |
| 轉撥 | - | (231) | - | - | - | - | (231) | 231 | - |
| 撥回 | - | - | (2) | - | - | - | (2) | - | (2) |
| 重估 | - | (121) | - | - | - | - | (121) | - | (1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77 | 876 | 15,791 | 5,080 | 1,634 | - | 27,058 | 2,626 | 29,68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 | 9,863 | 4,854 | 1,179 | 64 | 77 | 16,266 | 5,225 | 21,491 |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 | 傢俬、裝置 及電腦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 | 183 | 333 |
| 添置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 183 | 333 |
| 添置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 183 | 333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8 | 183 | 331 |
| 年內支出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 | 183 | 331 |
| 年內支出 | 2 | - | 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 183 | 333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 |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續)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 物業 | | |
| —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 | 5,909 | 6,782 |
| — 香港以外中期租賃 | 3,078 | 8,306 |
| | 8,987 | 15,088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公認測量師行Cookie & Arkwright按其公開市值重估。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照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之差別作出調整。年內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之情況。

倘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則其賬面金額將為32,47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285,000美元）。

Cookie & Arkwright（二零一六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為5,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物業之估值為5,750,000美元。

14. 固定資產 (續)

投資物業的市值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現時之建築成本，考慮將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之成本，並經觀察所得之條件或陳舊狀況證實的應計折舊作出撥備。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投資物業已悉數租出且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彌補其成本，故毋須就投資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5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1,000美元）。

15. 預付租賃付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於一月一日 | 4,563 | 5,000 |
| 累計攤銷 | (102) | (117) |
| 匯兌差額 | 304 | (320) |
| 出售附屬公司 | (2,18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1 | 4,563 |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以直線法於50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 千美元 | 客戶合同 千美元 | 電影版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 | - | - | 537 |
| 收購附屬公司 | 171 | 643 | - | 814 |
| 添置 | - | - | 1,791 | 1,79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 | 643 | 1,791 | 3,142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7) | - | - | (537) |
| 添置 | - | - | 1,796 | 1,79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 | 643 | 3,587 | 4,401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年內支出 | - | 77- | - | 7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 | - | 77 |
| 年內支出 | - | 41 | - | 4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8 | - | 118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 | 525 | 3,587 | 4,28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 | 566 | 1,791 | 3,065 |

17.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6,293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供應商於一家於開曼群島新成立的公司投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該公司股權之15%，以發展石墨業務。該投資於年內已按成本出售。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14 | 36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2,035 | 512,252 |
| | 542,449 | 512,616 |
| 價值減值撥備 | (177,693) | (171,2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64,756 | 341,3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Global Selec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印尼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3股 | 100 | - | 投資控股、礦產買賣及分租石油產業 |
|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印尼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yhill Limited | 開曼群島 | 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 | 100 | 銷售小意思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怡志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 100 |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 英國 | 英國 |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 13,564,002股 | - | 100 | 裝嵌電子零件 |
| Axiom MS Limited* | 英國 | 英國 |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1,000股 | - | 100 | 持有物業 |
| Greeve Limited | 英國 | 英國 |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700股 | - | 100 | 設計及製造 |
| Comp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 - | 物業投資 |
| 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64,300股 | 100 | - | 暫無營業 |
| Comp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 - | 暫無營業 |
| 康悅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00股 | 99.5 | 0.5 | 暫無營業 |
| Easton Technologies Corp. | 美國 | 美國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股 | - | 85 | 暫無營業 |
| Cowley Technologies Inc. | 美國 | 美國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6,100,000股 | - | 88.51 | 投資控股 |
| Greenway Technologies Inc. | 美國 | 美國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股 | 85 | - | 暫無營業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 | 主要業務 |
|--|--------|------|--------------------------------|----------|---------|------------------------------------|
| | | | | 股本百分比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中國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85,000,000股 | - | 100 | 投資控股及 營銷 |
| 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90,023,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租賃固定資產、 勘探、生產及 銷售礦產 |
| 南海房地產(環球)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50,000美元 | 100 | - | 暫停營業 |
| 麒麟藝術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 | 100 | 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
| Unicorn Arts (Beijing) Limited ⁽¹⁾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
| 亮紀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6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imited ⁽¹⁾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 70,461,854元 | - | 100 | 生產及 銷售礦產 |
| 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 有限公司** ⁽²⁾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51 | 投資控股、 租賃固定資產及 銷售礦產 |

* 並非由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於年內出售

*** 於年內註冊成立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攤薄，並成為一項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間接 % | 主要業務 |
|-----------------|--------|------|------------------|----------------------------------|------|
| Goldpay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澳門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2股 | 50 | 在線交易 |

20. 遞延稅項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於一月一日 | 1,238 | 1,693 |
| 計入損益賬 | (113) | (68) |
| 來自業務合併 | - | (122) |
| 匯兌差額 | 113 | (2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 | 1,238 |

遞延稅項資產之結餘包括加速資本撥備13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00美元）及可動用稅項虧損1,48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32,000美元），以及無形資產(80)美元（二零一六年：(115,000)美元）。

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動用虧損約11,0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999,000美元）。

21.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香港上市股份 | 541 | 444 | 3 | 3 |
| 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股份 | 3,150 | 4,500 | — | — |
| | 3,691 | 4,944 | 3 | 3 |

本公司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公眾公司15,000,000股股份，成本約450,000美元。作為第一級投資，本公司使用其所報收市價（未經調整）計量其公平值。其股價經常不時出現極大差距，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損益大幅波動。年內，其股價由每股2.00美元減少至0.30美元。因此，本公司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合理損失約25,504,000美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來自SKKMIGAS之應收賬款 | — | 1,299 |
| 來自其他方之應收賬款 | 17,693 | 12,500 |
| | 17,693 | 13,799 |

來自SKKMIGAS之應收賬款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指尚未從Pertamina應佔原油增產收回之原油銷售應收賬款及成本。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為3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0 – 30日 | 5,252 | 5,156 |
| 31 – 60日 | 7,007 | 4,727 |
| 61 – 90日 | 3,356 | 2,126 |
| 90日以上 | 2,078 | 1,790 |
| | 17,693 | 13,799 |

本集團銷售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概因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過往記錄。

23.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生產所用之供應品及原材料 | 7,546 | 7,036 |
| 在製品 | 3,489 | 1,702 |
| 製成品 | 327,167 | 331,353 |
| | 338,202 | 340,091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購買約329,000,000美元之半完成混合等級石墨以作買賣用途。該等石墨存放於馬達加斯加。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購買按金 | 5,039 | 34,216 |
| 電影項目開支 | 15,116 | 28,961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88 | 3,436 |
| 其他應收賬款 | 19,330 | 4,701 |
|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907 |
| | 41,073 | 72,221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0 – 30日 | 2,403 | 1,804 |
| 31 – 60日 | 1,212 | 3,081 |
| 61 – 90日 | 3,962 | 93,101 |
| 90日以上 | 38,939 | 1,078 |
| | 46,516 | 99,0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其他應付賬款 | 376 | 56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526 |
| 應計及遞延收入 | 4,878 | 5,491 |
| 已收按金 | — | 6,30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171 | 4,695 |
| | 7,425 | 17,578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一年內到期 | 236 | 215 | 210 | 19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39 | 298 | 35 | 223 |
| | 275 | 513 | 245 | 415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0 | 98 | |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 245 | 415 | | |
| | | | 210 | 192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35 | 223 |

28. 撥備

| | 堵塞並棄井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05 |
|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1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對棄用勘探井及恢復鑽探場地產生之開支作出估計。該撥備於結算日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予Sinocreative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ocreativ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將有權享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5%，作為中間人佣金。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125港元進行轉換。年內，概無發行任何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Sinocreativ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到期合共45,98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將有權享有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5%，作為中間人佣金。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2港元進行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本公司按227,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150,000港元）發行債券。應向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支付中間人佣金約11,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58,000港元）。換股權已獲行使以轉換可換股債券227,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150,000港元）為1,820,080,000股（二零一六年：1,689,2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982,709,078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629,078股普通股) | 590,430 | 562,7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行使總代價為227,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1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1,820,080,000股（二零一六年：1,689,200,000股）普通股。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用以取代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所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給予參與者激勵。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

3.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連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可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之10%。

31.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倘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根據該計劃向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再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該購股權之日期第五週年或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所付款項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透過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而接納。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不會低於(a)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該計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4 | — | 2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 | 364,756 | 341,380 |
| | | 364,756 | 341,382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6 | 3,680 |
|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1 | 3 | 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32 | 112 |
| | | 351 | 3,79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 1,168 | 96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817) | 2,835 |
| 資產淨值 | | 363,939 | 344,21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590,430 | 562,721 |
| 儲備 | 32(b) | (226,491) | (218,504) |
| | | 363,939 | 344,217 |

FENG ZHONG YUN
董事總經理

張雪
執行董事

32.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b) 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8 | (182,205) | (182,077) |
| 年內虧損 | – | (36,427) | (36,42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 | (218,632) | (218,504) |
| 年內虧損 | – | (7,987) | (7,98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 | (226,619) | (226,4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529) | (31,803)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81) | 145 |
| 股息收入 | (15) | (16) |
| 利息收入 | (5) | (17) |
| 利息支出 | 51 | 45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1,254 | 25,504 |
|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撇銷 | 400 | 5 |
| 固定資產折舊 | 2,081 | 3,062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02 | 117 |
| 客戶合同攤銷 | 41 | 37 |
| 存貨減值 | 217 | 333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 — | (6,255) |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 | 799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02 | — |
| 計入營運資金前之經營虧損 | (183) | (8,843)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5,032) | 237,363 |
| 存貨減少(增加) | 1,213 | (321,4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27,417 | (18,821) |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 (799) | —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51,793) | 89,59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 (3,284) | 2,88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32,461) | (19,263) |
| 已付利息 | (51) | (45) |
| 已付海外稅項 | (143)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655) | (19,308)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

| | 千美元 |
|----------------|---------|
| 固定資產 | 3,845 |
| 商譽 | 537 |
| 預付租賃付款 | 2,1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 |
| 應收賬項 | 1,138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5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376) |
| 匯兌儲備 | (19) |
| 非控股權益 | (4,637) |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 5,344 |
| 現金代價 | 4,042 |
| 出售虧損 | 1,302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4,042,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 千美元 |
|----------------|-------|
|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4,042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 |
| | 4,0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 |
| 客戶合同 | — | 643 |
| 存貨 | — | 1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300 |
| 貿易應付賬款 | — | (3)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181) |
| 稅項 | — | (16) |
| 遞延稅項 | — | (123) |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 | 642 |
| 商譽 | — | 171 |
| 總代價 | — | 813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 813 |
| 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 |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300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513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Greeve Limited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617,032英鎊。

自收購以來，Greev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47,000美元及12,000美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約29,1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7,071,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34.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a)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 | | |
| 一年內 | 210 | 2,298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6 | 8,261 |
| | 996 | 10,559 |
|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土地及樓宇： | | |
| 一年內 | 151 | 154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 | 36 |
| | 266 | 190 |
| (ii)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其他固定資產： | | |
| 一年內 | — | 2 |
| | — | 2 |
| (c)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 | 30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49 | 1,40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4 | 533 |
| | 1,343 | 1,933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向非控股權益之銷售 | — | 256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租金收入 | 964 | 2,575 |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4,042,000美元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以代價3,701,000美元出售其附屬公司蘿北南海石墨有限公司之全部生產資產。本集團之生產資產租賃業務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美元。該附屬公司營運之石油業務分部之業績及生產資產分部之租賃業績連同出售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相關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產資產租賃業務及石油業務之綜合業績於綜合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列報，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收入 | 4,110 | 7,13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009) | (4,034) |
| 鑽探及經營開支 | (3,680) | (2,95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579) | 14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02) | - |
| | (4,881) | 1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10 | (41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3 | - |
| 外匯 | 4 | 211 |
| | 1,207 | (200) |

(c) 出售附屬公司蘿北縣鑫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d) 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千美元 |
|----------------|-------|
| 石油產業 | 82 |
| 存貨 | 459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826 |
| | 1,367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千美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5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257 |
| 撥備 | 3,105 |
| | 10,118 |

38. 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6,293 |
|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3,691 | 4,94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50,143 | 61,962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9,971 | 135,438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5 | 415 |

39. 財務風險管理

39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層面處理。本集團密切識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僅有小部份銷售按與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大量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及英國之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英鎊。本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9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債務借貸產生利率風險。以浮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定息借取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以市價出售其於印尼生產之原油予印尼國營石油公司SKKMIGAS，因此若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將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積極監控及管理原油價格風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及權益估計將會分別增加／減少369,000美元、1,107,000美元及1,845,000美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已制訂信貸政策，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除銷售石墨礦外，所有應收賬款須於發出後不超過60日內償還，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款項之情況。石墨礦之債務人獲授特定信貸期。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92.73%為應收本集團礦產銷售分部內之最大客戶款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9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融資租賃承擔之合約到期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示。以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941 | 116,642 |
| 稅項 | 15,899 | 15,676 |
| | 69,840 | 132,318 |

39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 (iii)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9C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列出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 | 第一級 千美元 | 第二級 千美元 | 第三級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
|---------------------|------------|------------|------------|--------------------|
| 以公平值計值持作買賣 之金融資產 | 3,691 | — | — | 3,691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而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貼現應收賬款之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該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可換股債券或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美元。

42.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62,880 | 55,386 | 83,649 | 82,945 | 370,50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2,755) | (31,658) | (8,243) | (23,476) | 56,574 |
| 所得稅 | (498) | (234) | 35 | 353 | (15,53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027) | (32,037) |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 (4,881) | 145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6,908) | (31,892) | (8,208) | (23,123) | 41,042 |
| 非控股權益 | (2,669) | (361) | (538) | (102) | (226)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6,908) | (31,531) | (7,670) | (23,021) | 40,816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乃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予以重列。二零一六年之前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
| 無形資產 | 4,283 | 3,065 | 537 | 537 | 537 |
| 固定資產 | 23,855 | 21,491 | 25,151 | 28,838 | 29,600 |
| 預付租賃付款 | 2,581 | 4,563 | 5,000 | 5,359 | 5,6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6,293 | 293 | 293 | 29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38 | 1,238 | 1,693 | 1,752 | 1,711 |
| 應收貿易賬款長期部分 | – | – | – | 211,404 | 237,830 |
| 流動資產 | 421,191 | 445,172 | 367,817 | 139,500 | 127,134 |
| 資產總值 | 444,148 | 481,822 | 400,491 | 387,683 | 402,729 |
| 負債總額 | (80,203) | (135,838) | (43,311) | (52,137) | (47,403) |
| 非控股權益 | (6) | (1,767) | (2,253) | (2,901) | (4,257) |
| | 363,939 | 344,217 | 354,927 | 332,645 | 351,069 |